长春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

序号	单位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行政检查子项名称	实施检查行业领域	实施层级	具体检查内容	检查标准
1	长春 市局工作处	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 监督检查	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 监督检查	律师		 (一)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规章,遵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,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; (二)律师遵守律师协会章程,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; (三)律师办理法律服务业务的数量、类别和服务质量,办理重大案件、群体性案件的情况; (四)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,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; (五)律师受行政奖惩、行业奖惩的情况; 	(七)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的其他事项。 律师主要检查下列内容: (一)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规章,遵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,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: (二)律师遵守律师协会章程,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: (三)律师办理法律服务业务的数量、类别和服务质量,办理重大案件、群体性案件的情况;